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4-064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1 年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13 号文《关于核准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向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9,277,108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6.60 元。截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止，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1,149,999,992.8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8,618,634.2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41,381,358.54 元。

截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1]00029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01,691.36 万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使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2,255.39 万元；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9,435.97 万元（含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4,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结息共计 519.74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2,966.52 万元。

（二）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962 号文《关于核准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22,324,159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6.35 元。实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999,999,999.65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1,963,476.9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88,036,522.71 元。

截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3]00048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71,004.54 万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使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7,782.43 万元；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3,222.11 万元（含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结息共计 835.59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 万元，购买大额存单 20,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8,634.71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20 年 7 月 10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2021 年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会同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焦作分行民主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中站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营业部、浦发银行郑州商鼎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公司因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的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由中金公司承接。鉴于保荐机构的更换,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民主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鼎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账户未发生变化。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焦作分行民主路支行	1709022029200148637	150,000,000.00	89,803,221.78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中站支行	41050164620800000971	150,000,000.00	266,194.18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1601291869	843,099,992.84	3,431,432.84	活期
浦发银行郑州商鼎路支行	76180078801000001373	0.00	36,164,302.29	活期
合计		1,143,099,992.84	129,665,151.09	

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营业部专户初始存放金额中26,000.00万元用于公司年产3万吨高性能无水氟化铝技术改造项目。

初始存放金额1,143,099,992.84元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1,718,634.30元及验资户结息166,702.08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累计结息共计5,197,435.69元。

(二) 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其他相关事宜。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丰庆路支

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中站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丰庆路支行	371902055010906	1,990,566,037.39	1,433,189.43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分行	418106999011000138056	0.00	283,922,355.36	活期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中站支行	410802010180037301	0.00	991,555.15	活期
合计		1,990,566,037.39	286,347,099.94	

注：初始存放金额 1,990,566,037.39 元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529,514.68 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累计结息共计 8,355,885.42 元。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2021 年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1 年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4,138.1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34.1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1,691.3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3 万吨高性能无水氟化铝技术改造项目	否	26,000.00	26,000.00	872.07	22,546.95	86.72	2022 年 10 月 31 日	-1,127.92	否	否
年产 3 万吨超净高纯电子级氢氟酸项目	否	35,000.00	34,138.14	2,899.41	34,138.14	100	2025 年 4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3 万吨超净高纯湿电子化学品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1,262.71	11,006.27	55.03	2025 年 4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4,000.00	34,000.00	0.00	34,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5,000.00	114,138.14	5,034.19	101,691.36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15,000.00	114,138.14	5,034.19	101,691.3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年产3万吨高性能无水氟化铝技术改造项目已于2023年完成结转，公司从资金使用效率出发按协议约定合理安排设备、工程等剩余款项的支付工作。2024年上半年，该项目未达到预期收益，主要原因为该项目结转后，还处于微调试阶段，受市场变化及内部产品成本管控影响，公司暂无规模化生产计划。</p> <p>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受市场环境、行业发展变化的影响，公司基于谨慎原则，控制了投资节奏，放缓了项目实施进度，决定将年产3万吨超净高纯电子级氢氟酸项目、年产3万吨超净高纯湿电子化学品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分别延期至2025年4月30日。详见公告编号：2024-012。</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截至2021年6月4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255.39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6月4日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对公司前期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予以确认；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255.39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告编号：2021-057。</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相关披露，公告编号：2021-062。</p> <p>2022年6月1日，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60,000.00万元归还至2021年非公开募集资金专户。</p> <p>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4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p>								

	<p>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相关披露，公告编号：2022-061。</p> <p>2023 年 1 月 4 日，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2,000.00 万元归还至 2021 年非公开募集资金专户。</p> <p>2023 年 2 月 8 日，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2,000.00 万元归还至 2021 年非公开募集资金专户。</p> <p>2023 年 2 月 21 日，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36,000.00 万元归还至 2021 年非公开募集资金专户。</p> <p>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2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相关披露，公告编号：2023-019。</p> <p>2023 年 9 月 18 日，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20,000.00 万元归还至 2021 年非公开募集资金专户。</p> <p>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0.00 万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966.52 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2,966.52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8,803.6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491.7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004.5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关键材料项目	否	150,000.00	148,803.65	8,491.78	21,004.54	14.12	2026 年 11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0	50,000.00	0	5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00,000.00	198,803.65	8,491.78	71,004.54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00,000.00	198,803.65	8,491.78	71,004.5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截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7,782.43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对公司前期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予以确认；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7,782.43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告编号：2023-074。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8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相关披露，公告编号：2023-082。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80,00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8,634.70 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8,634.71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 万元，购买大额存单 20,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